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28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施俊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參仟零陸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  
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  
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給付新臺幣肆佰元，  
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  
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  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